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 昇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及**

**更 新 原 訂 上 限 之 建 議**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關於建議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原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惟最遲須於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	5
2. 授出購股權 .....	6
3. 購股權之條款概要 .....	8
4. 更新該計劃之原訂上限 .....	10
5. 股東特別大會 .....	11
6. 推薦建議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	12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5

---

## 責任聲明

---

本文件載有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三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
「行使價」	指	承授人行使本通函建議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價格，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承授人」	指	合資格人士張舜堯先生，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放棄投票贊成)，根據該計劃向彼授出可認購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750,165,903股股份約5.00%)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個人上限」	指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待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之750,165,903股股份之1% (相當於7,501,659股股份)
「原訂上限」	指	該計劃之原訂授權上限，設定為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之731,865,903股股份之10% (相當於73,186,59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即刊行本通函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上限」	指	該計劃現有授權上限，設定為股東於二零零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修訂／更新原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731,865,903股股份之10% (相當於73,186,590股股份)
「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自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無條件生效起隨即終止
「購股權」	指	根據當時仍然生效之該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按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整體上限」	指	即該計劃之整體上限，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已發行之750,165,903股股份之30% (相當於225,049,77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最低行使價」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行使購股權時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就每股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最低價格，該等行使價由董事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最低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  (a) 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c)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經更新授權上限」	指	董事建議並將由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該計劃授權上限，即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新原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該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計劃有效期」	指	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之十(10)年期間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原訂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86條所賦予「附屬公司」一詞之涵義，不論該公司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周湛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原訂上限之建議**

**1.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得通過，舊計劃亦自該計劃無條件生效起隨即終止。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於計劃有效期內，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及在彼等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向合資格人士提呈一份或多份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董事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惟在該計劃所訂之其他規則及限制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



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原訂上限，或倘股東其後批准更新原訂上限，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原訂上限（即授權上限）之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向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舜堯先生授出可認購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751,965,903股股份約4.99%）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52港元，並須受下文第3段所列之行使期及該計劃之規則限制。

此外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原訂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該等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通函旨在進一步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更新原訂上限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 2. 授出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該計劃已被採納。由該計劃無條件生效起，舊計劃已隨即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終止。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在不超逾整體上限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時並無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原訂上限，或倘股東其後批准更新原訂上限，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現時並無該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權上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該計劃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可認購4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沒有超出整體上限。由股東於批准授權上限代替原訂上限之二零零三年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即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起，直至建議向張舜堯先生授出購股權之董事局

會議當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已發行731,865,903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授權上限授出可認購最多達73,186,59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三年股東特別大會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建議根據該計劃向張舜堯先生授出可認購3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已發行之750,165,903股股份約5.00%)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52港元。張先生並無根據該計劃之前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張舜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投資及業務發展。董事認為，藉著向張先生建議授出購股權，不單作為回報及確認彼為本集團之業務及增長作出之卓越貢獻，亦希望可作為鼓勵張先生繼續竭盡所能達成本集團之目標及理想，並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授予任何身兼董事之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將導致超逾個人上限，該次批授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再者，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主要股東，而批授將導致於該次批授當日起計之前的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予批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待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超過相當於該次批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該次批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批授該等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於該次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而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批授該等購股權之表決亦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舜堯先生擁有269,75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751,965,903股股份約35.87%。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張先生將導致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發行37,500,000股股份(即超逾是次建議批授日期已發行750,165,903股股份之0.1%)，而該等股份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是次建議批授日期收市價0.225港元計算)。因此，建議批

授購股權予張先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方可作實。於大會上批准建議批授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形成進行。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建議向張舜堯先生授出購股權（以在會議上一致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方式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出席及投票）。

### 3. 購股權之條款概要

建議向承授人張舜堯先生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概述如下：

#### A. 行使價及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購股權之行使價最低不得訂低於以下最高者：(i)每股股份之面值；(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規定最低行使價」）。

於上述之董事局會議上，決議採納規定最低行使價為建議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所召開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由於(i)每股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ii)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每股之收市價為0.225港元；及(iii)緊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前之五個營業日（即由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每股之平均收市價為0.252港元，因此，行使價應訂為每股股份0.252港元。

#### B. 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批准（惟須待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方可作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C. 表現目標

並無設定任何行使購股權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 D. 申請購股權時應繳之款項

擬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部份)之承授人就購股權(或其部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額,按每股股份行使價0.252港元(可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不時作出該等所需之修訂),乘以因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將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計算。

## E.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須待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如於有效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根據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作出公佈,將建議或建議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股息,因該等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該等行使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由於向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或部分收購(倘首次收購成功,收購人將可控制本公司)或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將可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須盡快於其後就此知會每名購股權持有人,而不論獲授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獲得控制權後三個月內或之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倘於上述期間並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時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期間該名人士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103條(以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權利強制收購股份,並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有意行使該權利,則購股權將於發出該通知後一個月內仍然可予以行使(上限為於上述期間並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將自動失效及終止。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動議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每名股東寄發通告日期當日,或於該日期後盡快知會全部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可於發出該等通告後,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就該等行使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之記錄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有關之購股權持有人配發該等股份。

倘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下本公司自動清盤之命令，則在一切適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購股權持有人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法院頒下命令之日後二十一日內，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選擇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作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或作出命令前予以行使，並因此而與股東享有相同權利，可於清盤時從可供分派之資產中收取根據上述行使購股權而於該決議案通過或作出命令前之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應收取之款項（如有），該款項將扣除相等於根據上述行使而應付之認購價款項。

### F. 購股權之其他條款

除本通函於上文另有指明外，建議購股權均須受該計劃之規則所規限。

## 4. 更新該計劃之原訂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之原訂上限授出合共可認購5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並無根據該計劃之授權上限（73,186,590股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待獨立股東（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放棄投贊成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向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3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除非更新該計劃之原訂上限，否則本公司只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合共35,686,59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751,965,903股股份約4.75%）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根據該計劃規則設定之原訂上限，以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倘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原訂上限並以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亦沒有出現變動，董事可授出合共可認購最多達75,196,590股股份（相當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董事認為，更新原訂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為此舉讓本公司可根據該計劃繼續給予僱員回報和獎勵。

建議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授權上限之方式更新原訂上限，須待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批准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經更新授權上限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建議根據該計劃向張舜堯先生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張舜堯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連同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須就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授權上限。

本通函隨附各股東特別大會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有關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過購股權之條款後，認為建議向張舜堯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關於建議授出經更新授權上限代替授權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其參考)

代表董事局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及**  
**更新原訂上限之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就根據該計劃向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舜堯先生授出可認購37,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中董事局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過購股權之條款後，吾等認為建議向張舜堯先生授出購股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關於建議批准向張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周湛藥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獲授權，向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舜堯先生(「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股份之行使價訂為0.252港元，並須受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限制，以及須按下文所載之程序表所列之行使期行使。

**程序表**

**行使期**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成員者，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TYSAN HOLDINGS LIMITED**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原訂授權上限，以使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之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及
- (2) 「**動議**待因根據該計劃將授出最多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獲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以經更新授權上限為限之購股權，並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6樓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之股東(結算所(定義見下文)除外)，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界定之認可結算所(「結算所」)，為本公司之成員者，可酌情授權該名(等)人士，擔任大會上之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則須於授權書上註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